

IPO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初探

韩厚军

(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杭州 310009)

【摘要】 本文认为 IPO 企业存在股份支付问题,股份支付问题的难点在于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。本文不支持对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进行摊销,而认为应当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。

【关键词】 IPO 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 费用

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,中国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权最终都是可以流通的。在很多准备首次公开募股(IPO)的公司,都对其部分员工按一定价格、一定数量允许他们持有股权,以使上市以后这些员工可以从股票增值中获得收益。从会计方面来看,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,没有对这种股权安排是否应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(CAS 11)进行处理予以考虑。究其原因,可以归纳如下:①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较难判断。尽管可以用净资产、净利润折合的市盈率(PE)等指标来计量一个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,然而这种价值不是一个公开市场的价值,也就是是否为公允价值是无法判断的。即便有 PE 的入股价,但这个价值仍然不是公开竞买的价值。一个公司是否能上市取决于多种因素,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,每个 PE 投资人对风险偏好程度也有所不同,从而对公司的估值也会不同。②这种股权与上市公司期权激励有明显的不同:这种股权通常没有等待期,没有行权条件,股权的价格也是入股时确定的,并不是事先约定的,也就是说,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是即时可行使的股权。而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,在公布时是期权,要过一段时间后,达到一定条件时才可以购买股权。③没有配套的规定。CAS 11 是一个普遍适用的规定,但拟上市公司股权,因为其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等特殊性质,执行较难。

对于一个公司,判定股权价值的依据应当是其内在的价值,如未来的盈利能力、目前的净资产价值。上市这件事,除了融了一笔资金外,只是把公司股权放到一个公开平台上去交易,是否公开交易,理论上不会改变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。然而,由于中国证券市场股票发行较高的市盈率,使得公司一旦上市,其价值就会成倍增长,股权的价值会因为上市与否得到很大的改变。是否让员工入股,其实成了主要股东是否愿意与员工分享上市带来的增值,而不仅仅是激励问题。

溯本求源,我们还是应当以会计准则的标准考量 IPO 公司的股份支付问题。

一、IPO 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支付问题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与 IPO 公司相关的股份支付,简单而言,是指企业为获取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

具的交易。那么判断是否为股份支付有三个条件:①公司有股份授予行为;②授予股份的对象是公司员工;③授予股份的目的是换取员工的服务。如果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,即可认定存在股份支付。

前两条是我们讨论本问题的缘由,因此对于 IPO 公司给予员工的股份是否是股份支付行为,主要是第三点,即授予股份是否为换取员工的服务。

IPO 公司授予员工股份一般采取两种形式:直接持股或是通过一个员工持股公司间接持股。后一种方式主要是考虑易于控制员工,如员工在上市之前提早离开,股份可能被收回或将来流通变现存在一定的约束条件,那么这种授予的股份重要的目的是为留住员工,因此应当列入股份支付的范畴。对于直接持有的股份,一般都有激励的意义(这个激励既可以说是对员工过去工作的奖励,也可以认为是希望员工未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),不然没有必要以低于(大多数存在低于情况)一般市场价格授予员工股份(如与市场价值相当,即使被认定为股份支付,也不会存在费用化的金额,因为其价值已经是公允价值,而这个价值是员工投入的部分)。尽管授予员工股份的目的和手段各个公司可能存在差异,但目的都含有希望员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,如比以前更积极地工作、暂时不离开公司,即有换取服务的性质。即便有的员工不会因为是否授予股份而改变对公司的服务,但管理者以低于市场价值授予股份,其出发点应该含有激励的性质。

综上所述,如果公司的决策层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授予员工股份,就应当认定为存在股份支付。

二、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的确定

IPO 公司股份支付的难点在于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的确定。这些准备 IPO 公司不像已经挂牌公司一样有一个公开交易价格。由于能否成功进行 IPO 及 IPO 的发行价格等因素都是不确定的,因此,准备 IPO 公司股权价格的公允性的确定会困难一些。通常可以用作确定的价格包括:①无关联方的入股价格,一般 PE 的价格是较好的代表;②每股收益倍数法,即按每股收益的一定倍数估值;③每股净资产倍数法;④其他的估值方法,包括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得出的价值。第一种

试析多种成本计算方法的综合应用

夏萍(教授)

(新乡学院管理学院 河南新乡 453003)

【摘要】企业在对成本计算方法进行选择和应用时,除了根据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选择品种法、分批法或分步法外,更多情况要考虑同时应用或者结合应用多种成本计算方法。

【关键词】成本计算方法 同时应用 结合应用

在成本核算中,应该依据企业具体的生产特点,同时结合成本管理要求,选择采用品种法、分批法和分步法,这三种方法也被称为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。而成本计算的分类法和定额法等,则被称为成本计算的辅助方法。之所以叫基本方法或辅助方法并非以重要与否来划分,而是以是否在成本计算中必不可少为标准:品种法、分批法和分步法是企业成本计算必须从中选择的方法,所以叫基本方法;辅助方法不涉及成本计算的核心问题——成本计算对象的确定,所以不能单独使用,需与基本方法结合使用。又因辅助方法与生产类型特点无关,故可以根据需要在任何生产类型企业使用。从重要性角度来看,辅助方法同样重要,其或与基本成本计算方法配合使用,或可简化核算或用于成本控制,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价格是关联方交易的结果,相对具有较好的代表性,因此这种方法是笔者最为推荐的方法,其他方法更多的是一种估计。当然,员工入股的时间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时间可能存在差异,在一定时间段如半年以内,可以以差异时间段实现的净资产的变化作为调整因素以消除时间差,得到一个较为确定的价格。

三、股份支付费用是否摊销

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,通常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定应当费用化的金额:借:管理费用(或待摊费用类科目);贷:资本公积。有些公司可能会约定对于授予股份的员工必须有一定的服务期,那么这个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是否需要在约定服务期内分摊呢?

笔者不支持分摊的处理。主要理由为:①股份一经授予,要进行收回,于法律上仍然缺乏依据,因为股份一经工商登记,即为合法有效。股份授予价格是授予时已经确定的,即便员工没有在公司按约定完成足够的工作时间,已经授予的股份收回也是较为困难的。②CAS 11 应用指南规定,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,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,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,同时计入资本公积。IPO 公司的股份支付即是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,CAS 11 应用指南不

一、多种成本计算方法的同时应用

1. 多种成本计算方法同时应用的原理分析。

(1)一个企业的各个生产单位由于生产特点不同,需要采用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。对大量、大批、多步骤的生产单位,可以采用分步法;对大量、大批、单步骤的生产单位,应该采用品种法;而对小批、单件生产单位,则要采用分批法。一个企业如果同时拥有三种生产类型的车间,就应同时采用三种成本计算方法。

(2)具有相同生产特点的生产单位,因管理要求不同,需要采用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。同样是大量、大批、多步骤的生产单位,管理上要求分步计算成本,则应该采用分步法;管理上不要求分步计算成本,则可采用品种法。

支持对此种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进行分摊的处理方式。

四、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

1. 已经是股东的员工,新增加股份。通常这种情况被认为是股东之间基于股权的利益调整,因此这种情况下增加的股份不认为是股份支付的范畴。

2.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,原目标公司股东成为 IPO 公司的股东。这些股东通常也是原目标公司的主要员工,随着目标公司的被收购,这些人员也成了 IPO 公司的员工。此种情况下授予的股份通常不作为股份支付考虑。如果授予股份的价格低于其公允价值,差额部分应视作对目标公司收购价格的一部分,应对收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3. 公司员工(主要是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)持有子公司股份,为了 IPO 要求,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份收归 IPO 公司持有,而让其以一定价格持有 IPO 公司股份。此种情况下授予员工的股份有规范调整的性质,主要目的不是为获取员工的服务,通常也不作为股份支付考虑。

4. IPO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向员工转让股份。如果其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,也应视作股份支付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王红军.股份支付准则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应用研究.财会学习,2011;8